附件3

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报送材料要求

设区市知识产权局需在10月31日前向省知识产权局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本地区项目承担单位的验收材料

1. 纸质件：加盖公章，推荐评优的项目报送一式三份，不推荐评优的一式一份。

2. PDF扫描电子件：统一命名为“XX市-XXXX企业验收材料”。

（二）本地区项目验收报告及附件

1. 项目验收报告按照参考格式撰写，并将验收专家签到表、专家评分表、专家意见表、专家评分汇总表作为附件。

2. 纸质件加盖市局公章，报送一式一份，同时报送PDF扫描版和Word版电子件。